

安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相关精神及研究生管理条例，落实导师是学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导师对学生教育的日常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加强学生意识形态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及安全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本人将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求，严格落实导师责任制，并现书面承诺如下：

一、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对所负责的联合培养学生进行全面管理，建立学生台账，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和去向，严格学生请假、外宿报备手续等；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认真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学业；协助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各项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重视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研究生健全人格养成和心理健康。通过谈心谈话、组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学生状况，对有困难及生活学习情感遭遇重大变故的学生给予必要的人文关怀及心理疏导，经常与学生管理部门沟通、反馈学生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并尽早处理。

三、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日常指导和交流中对职工、学生进行交通事故和意外伤害、电信诈骗、保密安全、心理危机事故及发布不当言论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提醒，提高个人安全意识；对学生出入实验室、野外台站、野外科考及外场试验等科研生产方面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注意事项

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置，保障研究生科研工作安全。确保联合培养学生的住宿安全，登记学生的住宿地址和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四、在培养学生过程中，如不认真履行国家、院所规章制度及上述各职责，出现培养事故，造成单位、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年底考评中按照“一票否决”原则不予评先评优，并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职责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将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承诺安全无小事，出事必问责。

责任书有效期与联培协议书中协议期限一致

责任书一式三份，导师留存一份，联培学生一份。

安全责任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